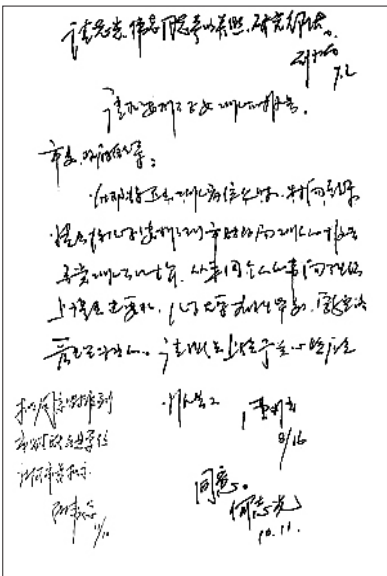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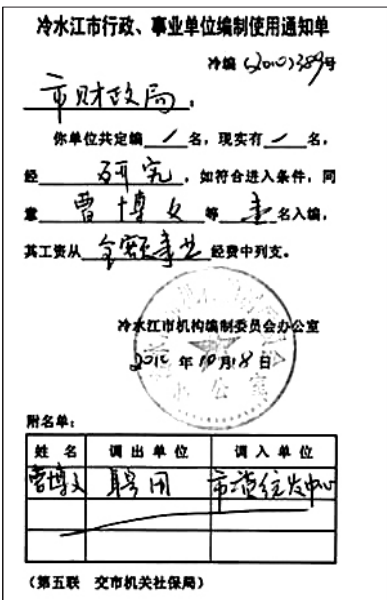


局长在读儿子被安排进财政局

经领导层层批示,人事局副局长称这事多的是



《请求安排子女工作的报告》复印件



冷水江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使用通知单



要到2011年才毕业的在校大学生,竟然已被安排进了家乡湖南省冷水江市财政局工资统发中心工作,享受事业编制。前日,网帖爆料称,冷水江市人事局局长曹长清就是这样为还在大学校园的儿子曹博文找到了工作,且经过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的层层批示。

据《山东商报》

局长儿子未毕业 就确定进财政局

网帖呈现了一份名为《请求安排子女工作的报告》的复印件,被指为冷水江市人事局局长曹长清为其正在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就读的儿子曹博文申请工作所做。报告落款日期为8月16日。在报告中,可见刘小龙、何志光、陈伟志等人的批示意见。“刘小龙”在9月2日作出的批示中写道:“请志光、伟志同志予以关照,研究解决。”“陈伟志”则在10月11日的批示中写

道:“拟同意安排到市财政局事业单位,请何市长批示。”“何志光”在同一天做出的批示则相对简单,只有“同意”两个字。

爆料帖同时附上一份编号为“冷编(20107389)号”的《冷水江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使用通知单》影印件。该影印件内容为:“市财政局:你单位共定编一名,现实有一名,经研究,如符合进入条件,同意曹博文等壹名入编,其工资从全额事业经费中

列支。”落款为“冷水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0月18日”,同时附有该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章。

发帖者称:湖南省实施公务员法工作领导小组于2010年7月28日发文(湘实发[2010]15号文件《关于批准娄底市蔬菜管理局等108个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规定,冷水江市财政工资统发中心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网帖所列确有其人 今年6月即有举报

网帖指称,上述刘小龙、何志光、陈伟志等人分别为冷水江市市委书记、市长和常务副市长。记者登录冷水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在“冷水江市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一文中,核实了上述三人职务。

在“冷水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记者发现,曹长清确实被列入“冷水江市人事局领导成员姓名、职务及工作分工、联系方式”一栏。其职务一栏标明“局长”,

“负责全盘工作”。

搜索快照检索发现,“曹博文”的姓名确实曾出现在江苏工业学院新闻——《经管院宿舍文化节之乒乓球大赛》一文中,有“来自国贸072的曹博文”“摘得男单桂冠”等字样。

其实,早在此网帖流传之前,今年6月就曾有网友在湖南当地一家知名论坛上发帖称“冷水江成了官二代社会”。

不少网友在这则帖子中跟帖称,“单位

一把手的亲属可以直接进机关事业单位,市领导的亲戚朋友都进效益好的机关事业单位,无业人员只要是领导的朋友熟人,进乡镇办个副职不成问题……冷水江有不成文规定:进市机关,必须是副科级实职领导才予以考虑。普通提拔无望又没关系的公务员进机关几乎不可能。”

不过,因为该网帖说法未有确凿证据,在当时未能引起注意。

人事局副局长回应 称系常委开会决定

记者设法与“冷水江市人事局领导成员姓名、职务及工作分工、联系方式”一栏中所列的一名副局长取得联系。这名副局长在回应记者时称:“常委会时确实有这么一个决定。”

“这个决定是以文件形式下发的还是以其他形式?”面对记者的提问,该副局长称,“这种事不好以文件(的形式)下发,但确实是有这么一个精神。”这名副局长同时表示,“如果这种事你们查的话还多的是”。

“这种事是指哪种事?”记者问道。“就是安排(单位)一把手亲属工作的事。”随后,这名官员以家中有事为由结束了采访。

记者随后多次联系该市委宣传部分外宣办主任谢立松。谢首次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自己正在出差,还未看到帖子内容,目前无法做出回应。稍后,记者再次致电谢立松,谢称自己刚刚抵达长沙,“需要到网吧看了帖子”才能做出回应。记者请其帮忙联系其他能够代表冷水江市对此事作出

回应的相关官员,谢表示只有他能做出相关回应,并答应核实后与记者取得联系。

截至昨晚发稿时记者获悉,冷水江市已对此事作出处理意见:鉴于曹博文仍系在校学生,没有取得大学本科文凭,不符合聘用条件,市政府决定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取消其聘用资格。鉴于相关部门在此事件中存在资格审查不严的失误,责成纪检、监察部门组成调查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统战部副部长 贪15万判16年

据新华社电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4日对甘肃省酒泉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张剑峰受贿和贪污案作出一审判决,张剑峰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6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剑峰在2006年2月到2007年7月担任酒泉市肃北县县委副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感谢费,借口“家中有事”向他人索贿,为他人招揽工程提供便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人民币10.5万元,并伙同他人贪污公款15万元。

台北凌晨枪案 男子身中6枪

星报综合消息 昨天凌晨5点左右,位于台北中华路一家KTV旁的便利商店前,有两派人马爆发激烈口角,接着相互斗殴,其中3人的组合拿出枪支朝曾姓男子及其友人连开多枪,曾男身中6枪暂无生命危险,他的友人却陷入昏迷,分别被送台大医院与马偕医院急救。警方闻讯赶到,在现场找到3颗弹壳及1颗子弹,涉嫌开枪的3名凶嫌已逃逸无踪,警方正进一步追查。

黑老大扬言“全市公安都不敢抓我”

据《扬子晚报》报道 12月25日,记者从徐州市铜山区法院获悉,该院对以李豹为首称霸徐州一方的黑恶势力团伙作出一审判决,黑老大李豹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等9项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06万元。此次受审的团伙中13名主要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落网:非法入室讨要赌债

2009年8月一天清晨,天刚蒙蒙亮,徐州某小区忽然传来一声玻璃碎裂的炸响,一户人家二楼平台的玻璃被人砸烂,两个黑影从平台上闯入房内,周围的住户慌忙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后,看到两个男子正在房内推搡一个妇女,民警立即表明身份对二人进行制止。不料,其中一个胖乎乎老板模样的人,态度极其猖狂恶劣,嘴中不停地辱骂民警。

辱骂民警的人正是李豹。原来,当日李豹为向佟某逼取赌债,和一个手下非法进入佟某的租住处,因佟某不在家中,李豹二人遂向佟妻逼问佟某的下落,因二人采取暴力及威胁手段抗拒民警而被查处和抓捕。通过对他们的审讯,这个黑社会团伙



黑老大李豹受审

的黑幕渐渐掀开。

其人:扬言公安不敢抓他

李豹现年38岁,17岁时因抢劫被劳教二年,20岁时因流氓罪、妨害公务罪被判有期徒刑12年,出狱后不久又因故意伤害罪蹲了2年班房,2009年年初再次因寻衅滋事被法院判处缓刑。可以说,他成年后的大部分时间是在牢房里度过的。面对抓他的民警,他口出狂言:“全徐州的公安都不敢抓我,就是你把我抓了,我手下也会

天天盯着你!”

团伙中的人都知道“老大”李豹心狠手辣,但他们还是死心塌地跟着李豹,多数还是因为李豹有“势力”。李豹曾经向他们夸耀,打着他的旗号“做生意”,社会上的人都会给面子。就是因为这句话,李豹的手下们也纷纷做起了贩毒、容留卖淫等“生意”。庭审中,面对法官、公诉人的提问,李豹以“不知道”、“不清楚”、“听不懂”这三句话来应答,妄图将罪责推给自己的“小弟”。一审宣判后,李豹表示不服已上诉。